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

● 投资金额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购置房屋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房屋；同时，对该项目下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与内容更新，未来公司将围绕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无线通信领域及芯片研发开展研发投入，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同意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进行变更，新增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行业发展，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和4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和更新，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优化。按照优化后募投资金预算的使用计划，为保障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控股孙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西安科思

（1）西安科思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TQ79K6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坤
成立日期	2019/11/11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24	1,071.07
负债总额	20,430.66	19,76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63.42	-18,697.47
资产负债率	2,112.26%	1,845.6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65.95	-3,939.5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100.00	100	3,900.00	100
合计		3,100.00	-	3,900.00	-

2、上海思芯智能

（1）上海思芯智能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C8XC91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廖翼
成立日期	2023/02/15
注册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60	261.27
负债总额	6,496.17	5,52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7.58	-5,259.40
资产负债率	2,722.66%	2,113.0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8.18	-2,200.45

注：上述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450.00	100	1,650.00	100
合计		450.00	-	1,6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事项。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以现金方式分批次投入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相关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八、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临2026-034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B3栋一楼（仪智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493,6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1,704,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4,789,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33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2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95,339	99.6036	1,800,681	0.3738	108,600	0.0226
B股	24,680,384	99.5618	103,600	0.4179	5,020	0.0203
普通股合计：	504,475,723	99.6016	1,904,281	0.3760	113,620	0.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189,711	94.1010	1,904,281	5.5668	113,620	0.3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张文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韩刚先生、独立董事林树先生、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林雁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12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6.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854,250.10
总负债	2,424,913.98	2,587,960.85
净资产	1,340,953.45	1,266,289.25
营业收入	530,006.16	187,621.92
利润总额	-100,148.81	-75,856.09
净利润	-100,148.81	-75,85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半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0.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3.0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0.41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5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半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2.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1.2.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任职即将满六年，结合新任独立董事补选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渊	独立董事、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	2026年12月27日	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朱建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	2026年12月27日	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结合新任独立董事补选情况，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前，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并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两位独立董事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因辞职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74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双鸽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10,501,812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2,748,520股
持股比例	23.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748,520股 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控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控人
	李丽莎	14,000,000	2.67%	实控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控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控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控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控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01,8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7.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981,4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12,307,6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春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夏丽君、林永涛、马明亮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4元/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700,250股后的1,119,756,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5,987,846.40元=1,119,756,928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13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1355元/股=55,987,846.40元÷1,139,457,178股）。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9-0.0491355≈4.4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工业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系按照《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